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六九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月份

印刷者：重慶安慶印書局

主計通訊

第六十五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本期目錄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
限制引用適齡壯丁充當伏役實施辦法
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
普通考試會計人員初試及格分發實習人員實之項目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人事機構實施辦法四項
國民政府訓令關於銓敘工作四項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全國自五月至九月將時間提前一小時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遷徙地址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按新遷地區標準核發
國民政府訓令限期專一權責取締兼職
國民政府訓令聘派人員雇員名額應規定於組織法
國民政府訓令抄發修正限制引用適齡壯丁充當伏役實施辦法及修正機關限制及登記辦法
國民政府訓令致續獎金列支辦法
行政院公函核定國家銀行戰時待遇補助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關於年度預算之編審程序之批示
公函考選委員會擬定普通考試會計統計二類初試及格人員實習之項目

款項由各機關檢送公報或生活補助費報表特種格式
本兩中央各機關三十四年度公費分配預算及記帳
應將實物與代金分別記帳

訓令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為三十四年度公務員退卹金及
養卹金以七月一日法定起過比例七給

訓令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奉令為未經立法手續機關應切
遵照辦理

訓令各統計處室核發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
訓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修正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及其
施行細則

訓令各機關會計處室撤換機關結束經費得憑行政院核
定數審核

訓令各機關會計處室審計部監察各機關營繕工程費提高
為二百萬元購置變賣財物價格提高為八十萬元

訓令各機關會計處室為三十三年普考考試初試及格人
員實習期間按津貼發給

指令福建省政會計處解 具有附 分會計 關於跨
年度整理期間內帳目之處理及報表列辦法

指令四川省政會計處各縣國民兵團部辦理會計事務人
員由縣政府會計室派員駐辦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常會第三零二次常會會議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常會第三零二次常會會議錄

明令任免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趙章黼另有任用，趙章黼應免本職
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天坤為國民政府主
計處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將鄭
克毅一員以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潘學本為國民政府主
計處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陸聖璉為國民政府主
計處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錢誠培為國民政府主
計處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任仲麟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宗元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高志瑜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辦理財政部湖南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范裕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余子颺為國立禮樂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立桂林師範學院會計主任黎世常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鄧良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家訓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國立上海醫學院會計主

任孫家琪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俞善卿繼理財政部東川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繼理貴陽中央醫院會計主任職務林紹青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張承燮繼理財政部西川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陳昌遠一員以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張開賢一員以考試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王才權繼理重慶市地政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熊文略一員以重慶市防空洞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財政部雲南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施正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謝瑚繼理重慶市民醫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梁淵一員以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蘇維農一員以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江維一權理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風文一員以西康全省防空司令部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麻志成為湖北省保安司令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劉世培權理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內政部統計長黃厚端另有任用，黃厚端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統計主任黃志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理司法院統計處科長職務袁壽榮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向朝請署內政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植泉為財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鄭以誠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權理行政院會計處科員職務呂振輝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呂剛為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夏先道權理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黃志澄一員以西康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汪元錚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李志成一員以行政院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汪純權理經濟部會計處科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徐叔堯署交通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王承銘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呂豐鍾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高徵粹為教育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朱文愷為教育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蔣錫乾為交通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謝名進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李全善一員以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洪文為江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郭子清為航空委員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法規

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

- 一、為簡化統一統計表冊應切實推行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凡各機關所辦公務均應常用登記并按期統計其辦法依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規定
-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可取材於本機關或他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毋須遇事調查其公務統計範圍以外之材料應由主計處以簡捷方式舉辦普查或抽查或由主計處商同直接關係之機關辦理之
- 三、公務統計方案所定各項登記冊由各機關主管業務單位掌管依其格式將執行公務之經過與結果常用登記前項登記冊應作為各單位成績考核與工作稽催之依據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往各機關考核工作之人員應檢查此項冊籍是否常用登記
- 四、各機關呈送之報告表應由主管業務單位審核登入登記冊或彙訂為登記冊其到期未報者應嚴格查催之
- 四、各機關登記及調查所得之材料應集中由統計機構負責整

理統計編成報告表呈經長官核閱後轉呈上級機關並分別抄送有關單位應

前項各種統計報告表應由主辦統計人員簽名蓋章以昭翔實

五、各機關原用冊籍表格係屬必要而施行有效者均已歸納於公務統計方案內其非屬必要或近於浪費時間人力物力者應即行廢止

六、各機關非因職掌變更機構裁併或法令修訂不得修正公務統計方案內之表冊格式更不得預將與方案內表冊性質相近之格式

前項方案之修正由主計處會同各機關辦理之其在公務統計以外應行調查事項之格式應由主管業務單位先送統計機構審核凡可直接或間接取得資料者不再調查

七、各機關統計機構應按月編製統計月報呈請長官分別呈送上級機關設計考核機關及各有關機關應用以免重複調查

八、各機關各項文書報告中所引用之數字應以本機關統計月報所列之數字為準

九、各機關為統一辦理表報事務應充實統計機構已設之統計機構應依法定員額任用足額不得調派統計人員辦理非統計事務未設統計機構之機關應即依法設置統計主任或統計員并視實際需要設置助理統計人員縣市政府統計機構尤應普遍設置以充實基層組織

十、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說明)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主計處統計局辦理各種統計圖表格式之制訂編行及一切製統計辦法

之統一事項，是以統計表冊之簡化與統一，依法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之。

政府各機關所辦統計工作，依統計法之規定，除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應由最高主計機關統籌辦理外；以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最為重要，公務統計為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祇須常用登記，不必另行調查，緣各機關依法執行公務，應有詳確之紀錄，根據此項紀錄，加以整理，編成統計，則施政成績畢露無遺，老量得失自能公允，擬訂計劃亦切實際；即在執行之中，如何督導推進，亦所利賴，主計處於民國二十七年依統計法之規定，督導各級政府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根據所在政府機關之職掌與法令，并就原有冊籍表格等，加法整理，刪繁就簡，務切實用，其原用之必要表冊，仍予保留，先後訂定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由主計處次第會同各該機關公布實施，以為辦理公務統計之準繩，凡基層機關經辦公務，應隨時將辦理經過，登入登記冊，按期報告上級機關，上級機關將此報告表發交主管業務單位審查後，發及登記冊或將表彙計成冊，并由統計人員按期整理。彙編報告表發交主管業務單位審查後，登入登記冊或將原表彙訂成冊，並由統計人員按期整理，彙編報告表，呈由長官呈報上級機關，如此逐級遞呈至各級政府，發交統計人員彙編統計總報告，以供各方之應用，若各級政府機關確能切實施行公務統計方案，則統計表報，自能簡化統一，而所得數字，必屬真實，再能按期送送各有關機關參考，更可互相應用，無須單獨調查，其在公務統計範圍以外之資料，必須舉辦調查者，依法由最高主計機關統籌辦理，以免紛歧。

限制引用適齡壯丁充當伏役實施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修正

- 一、凡非軍事機關與在後方軍事伏役應盡引用榮譽軍人絕對禁止雇用年滿十八歲至三十六歲之壯丁
- 違反前項之規定該機關之直接主管人員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以隱匿壯丁逃避兵役論處
- 二、各級主管或職員私宅雇用之伏役應向該機關辦理

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修正

- 第一條 公役範圍包括傳遞收發待應請派搬運司機工匠廚役等勤務並須係按月在本機關支領工資者
- 第二條 年在十八歲至三十六歲之適齡壯丁絕對禁止雇用並儘量引用榮譽軍人
- 第三條 公役人數暫以各機關三十四年度預算所列額數或同年七月份報領平價米之八數為準以後成立之機關每職員四人始得雇用公役一人事業機關得酌量增加惟仍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雇用審計機關及核發平價米代金機關均依照上項標準執行審核
- 第四條 公役工資最低額定為十六元最高額定為四十五元其已超過最高額經核准者得暫照原額支給至司機工匠等技術工人應另定辦法得不受此限制惟技術工人須係實際須要者始得雇用人數不得超過公役人數十分
- 第五條 公役被雇用時應由雇用機關詳細審查其事歷思想行

動並仿填具公役登記表（表式附後）二份一份本機關存查一份送社會部備案

第六條 各機關現有公役一律照前項規定登記手續辦理

第七條 兵役機關向各機關調查公役動態時各機關應儘量協助並予以便利

第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其直接主管人員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論處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會計人員初試及格分發實習人員實習之項目

- 一、中央各級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研習
- 二、中央各級機關特種公務會計制度之研習
- 三、地方各級機關各種會計制度之研習
- 四、公有營業及事業會計制度之研習
- 五、國家總會計及統制會計之研習
- 六、中央地方及縣縣事項各項會計法令及規章之研習
- 七、全計人員任用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之研習
- 八、審核各種會計報告之實習
- 九、各種會計圖表格式規畫繪繪之實習
- 十、審核各會計處室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處務會議紀錄或其他報告之實習
- 以上各項研習或實習均應提出研習心得或實習意見如研習或實習項目為被分發機關有無或缺乏資料者得報請本處酌予免習
- 十一、辦理會計人員人事案件之實習

十二、撰擬一般文稿之實習

普通考試統計人員初試及格分發實習人員

實習之項目

- 一、基本國勢調查法規及方案之研習
 - 二、審計及推行公務統計方案之研習
 - 三、工業調查統計方法之研習
 - 四、社會統計及社會調查方法之研習
 - 五、國富及國民所得問題之研習
 - 六、編製統計總報告統計提要統計月報之實習
 - 七、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統計方案之研習
 - 八、物價調查與統計方案之研習
 - 九、財政收支統計方案之研習
 - 十、生命統計方法之研習
 - 十一、閱讀主計法規工作程序及公文處理辦法之研習
 - 十二、繪製統計圖表之實習
 - 十三、編輯統計叢書之研習
- 以上各項研習或實習均應提出研習心得或實習意見如研習或實習項目為被分發機關所無或缺乏資料者得報請本處酌予免習

公 牘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事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銓敘部所擬人事

機構實施辦法四項經陳奉批准予照辦令仰知照
並轉飭知照由

令主計處

前據考試院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人審字第七五號呈稱，案據銓敘部呈稱，案奉鈞院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人審字第九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渝文字第五七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查前准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義法字第一七六二五號函，為各機關人事機構之設置及員額，依人事管理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原則上由各機關自行擬定，送由銓敘部審核又當改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內項第八款之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中未規定人事機構，或其現在機構與法令組織不合者，應修正其組織法規，依上開規定，不應於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外，另訂人事機構法規，現各機關組織法內，均已將人事機構訂定，若於機關組織法外，再訂人事機構組織法規，必有重複抵觸及割裂機關完整之弊，前准考試院咨送財政部河南菸類專賣局人事室組織規程及浙江省高等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係照此查復，茲先後奉到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四三零號令飭轉行社會部勞動局人事室組織規程等，除遵令分別轉飭知照外，嗣後關於各機關人事室組織，無論新增或擴充，似應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併入各機關組織法內，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一案，當經遵批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國紀字第四八零一九號函，以案經轉陳，奉批照行政院所請辦理，復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併轉飭，據此，應即分令飭遵，除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遵

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等因，謹查各機關設置人事機構，係新創制度推行之初，為期適應各機關之簡別需求及機構本身之明確健全起見，均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及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之規定，別擬定組織規程，以為分科設股劃分職掌配備員額之依據，辦理以來，呈奉核定公布施行之各機關人事機構組織規程，已達一百五十餘單位，於法令事實，均能兼籌並顧，尚無困難之處，現既不另訂組織規程，則本部此後對此各機關人事機構設置案之處理，以及指揮監督之準依，自當細密籌劃，竊謂組織規程雖不單訂，而其精神固為人事管理制度之根本所寄，茲遵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原則，擬訂實施方法如次：

甲、截至現在為止，凡業經本部依法核定人事機構，並擬具組織規程，未奉核准及尚未依法設置人事機構之各機關，均由本部所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依法核定其機構組織員額配備後，先函復所在機關說明設置人事機構所需經費及人員，均在本機關核定預算數額及總員額內統籌勻配，俾能與國民政府迭次明令相符合，於取具同意復文後，即備文呈請。

乙、由本部檢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組織法規，其有未規定人事機構或已有規定而方式不各者，即分別與有關機關洽商修正訂入，惟各機關組織法規之檢查洽商修正手續較繁，費時自多，擬與甲項同時並進，乃可及早完成。

丙、關於各機關人事機構內之分科設股劃分職掌及配備員額既其他必要事項，擬於各該機構辦事細則中訂明，俾資遵守。

丁、擬請鈞院轉咨立法，行政院於修正各機關組織法規時，將人事機構列入，必同時並請通知本部派員出席說明。以上四項，擬請轉呈核示以爲今後辦理之準繩，並請轉

咨行政院查照，是不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所擬向可施行，後經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二日平人字第四三八八號函復，以關於人事機構併入各機關組織法內辦理步驟，甲乙丙三項係銓敘部辦事手續，與該院無關，丁項該院贊同理由，准此，理合將奉令飭據呈報及咨行政院各緣由，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當經飭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去後，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五三三〇五號函開，一案准貴處本來四月六日渝文字第二八六〇號公函，為呈批抄送銓敘部所擬人事機構實施辦法四項，請查照轉陳等由到廳，經奉批准予照辦。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行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九〇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事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 委員長核示銓敘部部長呈報關於銓敘工作事項辦法令仰遵辦並飭屬遵辦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四月九日國紀字第五三三三九號公函開，一奉委員長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侍行核字八八六四號代電開，據銓敘部部長呈報有關銓敘工作之建議四項，（一）聘派人員職稱及員額，應於各機關組織法規明確規定，以便執行管理，原有聘派人員，應從速詳報銓敘部查核，新任者其資歷與待遇應依管理法規辦理，並不得超過法定員額，（二）公務事業人員管理法規，交通及銀行兩部份，已呈由考試院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應請 速核定，以便執行

管理之(三)查機關應設之人事管理機構，應一面與銜銜部商定組織及員額，先行設立，一面併入該機關組織法規定，其尚未規定或已規定而欠完善者，應會銜銜部提請修正，(四)以後核定有關人事法規及組織法規時，各主管機關應事先與銜銜部取得聯繫，徵求意見，必要時並須知派員出席說明等語，茲分別核示如次：第一項如所請，各級政府機關應照辦，第二項准於查案從速核定，第三項查各機關人事管理機構之設置，經於二十一年公布黨政軍各機關人事機構統一管理綱要詳細規定，其有尚未設或未完善者，應即照該綱要以內者，應儘速由各機關會銜銜部從速辦理，第四項可通知各機關照辦，除電銜銜部知照外，特此電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查買部長原建議(一)(三)(四)項應請轉請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其第一項所呈公營事業人員管理法規，交通及銀行兩部份應請從速核定一節，茲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草案暨立法原則草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原則通過，暨立法院，國家銀行職員任用條例草案及擬訂退養四種條例草案暨立法原則草案，亦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國家銀行職員任用及考績條例立法原則通過，交立法院，除由四聯總處擬定規則分呈行政院，考試兩院備案，由廳於本年三月一日及同月三十日先後以國紀字第五〇四九六及五〇七三三號公函，請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分令行政院、考試兩院知照，同時由廳函請行政院令飭財政部轉行四聯總處，擬訂國家銀行職員薪給及擬訂退養等規則各在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一併分飭行政，立法兩院從速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暨分別令行外，合行令仰該

處將該建議案(一)(三)(四)項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為要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文第二九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事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全國各地自本年五月一日起
[至九月三十日止將時間提前一小時令仰遵照並飭
遵照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國編字第五三七二四號函開：日本會頃致五院，軍事委員會，中央設計局暨黨政工作者考核委員會代電，文曰：查同盟各國，多於暑期實行戰時工作提前之制度，法良意美，足資仿效，現夏季將屆，兩應利用日光，提早工作，並藉以節省電力之消耗，茲規定全國各地，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均將時間提前一小時(即普通將鐘表上之時刻撥早一小時)如現在之七時在實行時間提前制度後鐘表上所指示之時刻與各地所報之標準鐘點均應為八時，所有機關部隊學校以及社會工商各業水陸空交通通訊各方面，應一律實行，除分電外，合函電達案照辦理，並轉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飭直屬各機關一律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〇四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事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定各機關在年度進行中因遷徙地址其生活補助費公糧按新遷地區標準發給仰特飭遵照由

令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五二九五三號函開，一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渝國(二)字第七五八號公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二日嘉丙字第四三三七號函開，據水利委員會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三十四斗字第六二六三號呈稱，案據珠江水利局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三十四設字第七一六〇號代電略稱，本局第二四一測量隊擬於案准一月份由曲江調至貴陽工作，所有該隊三十四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應自一月份起改照貴陽地區標準發給，電請鑒核辦理等情。據此，查該局第二四一測量隊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前係按照曲江地區標準編列，接電前情，核實屬實，除指撥外，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核尚可行，應准照辦，請查照等由。准此，除通知財政、審計部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珠江水利局第二四一測量隊駐曲江，現調至貴陽工作，茲據請將該隊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改照貴陽地區標準發給，自屬可行，惟其他各機關嗣後或尚有遷徙等事，為免逐案呈請核定，以資便利起見，擬規

定各機關如在年度進行中，因遷徙地址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發標準有變更時，即由財糧兩部按新遷所在地區標準核發，其超過預算之數，年度終了後應行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奉 批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〇一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事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各機關限期專責權責取辦兼職一案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函開，一本會頃代電五院軍事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文曰，一為政之道，專責專司，故責任必須分明，事權必須統一，俾官有專責，職有專司，乃可綜覈名實，提高效能，近年以來，因職務必要之設施，往往增設機構，以致各機關主管事務，互相牽涉，權責難分，或成濶綽紛歧，指揮不一，奉 批照辦。由之而生，查國防主管機關廣行調整，並切實加以裁併，茲擬由中央黨政軍機關舉行檢核會議，精簡機構，得規定如下，一、凡一個機關應屬兩個以上主管機關管轄者，二種事務由兩個以上主管機關管理者，三、同類業務由若干機關分辦或合辦者，均按性質及事實便利分別

經於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以國紀字第一五五九號廳
 函請陳運飭遵照在案，第四點中關於聘用人員部份
 ，應依本廳三十四年四月九日國編字第五三三五九號公
 函，請轉陳運飭遵照之關於設置職員人員之規定辦理，
 即轉發人員職務及員額，應於各機關組織規程規定
 以便執行管理，原有聘派人員應從速詳報銓敘部查核
 ，新任者其資歷與待遇應依管理法規辦理，並不得超
 額法規員額，關於員額之名額，茲奉諭應規定於組織法
 中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運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關之辦法，前經於本年
 四月一日以滄文字第二〇八號訓令遵照，又關於設置聘派人
 員之規定，亦於本年四月二十日以前滄文字第二九〇號訓令飭
 遵各在案，茲據前情，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
 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事由 抄發修正限制聘用職員辦法及
 修正機關公役限制及登記辦法仰遵照並轉飭遵
 照由

令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編字第五二六五二號函開，「軍事委員會代電據第
 六戰區司令長官孫運仲建議，加強士兵數量，請首先強

征非軍事機關公役，交案到院，以本院為最高機關公役限
 制辦法，逃避兵役，社會各團體及國家總動員會議討論，擬將
 軍政、兵役、社會各團體及國家總動員會議討論，擬將
 現行之限制引用職員辦法，充實徵實辦法，擬將
 限制及登記辦法兩種，同時予以修正，相應請轉飭修正草
 案各一份，函請查照辦理。核定後，請國民政府轉飭施行
 等由，附修正兩種辦法草案各一份，並請查照辦理。除飭
 查定外，除函復並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及國防部各
 黨務機關辦理外，相應抄同修正兩種辦法各一份，仰遵照
 照轉陳運飭施行等由，理合請鑒核。此令。仰遵照並轉飭
 等核，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
 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一五五九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事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致績獎金本薪遞增辦法及
 費內列支加成份份在生活補助費等款內列支一案
 仰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五月三日國
 紀字第一五五九號函開，「查准將致績獎金三十四年四月
 十日平加乙字第七一九六號公函開，准銓敘部三十四年
 三月三月考績字第一零八九九號函開，查前准行

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人二)字第二七五三號

以考績條例所定之一次獎金，是否依照本條例加放發給，請查核見報等由到部。當以是項獎金，意欲原為激勵公務人員工作精神，以強行政效率而定，似宜按照年功加俸例，仍由各機關就原有經費統籌注，按薪俸例加放發給，經准財政部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庫滄三字第二六八零號公函，以非當補助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五條一項二款及十一條二項所定獎金同條例第二條所定獎金，同屬一次獎金，自可一併按照年功加俸例，由各機關就原有經費統籌注，按薪俸例加放發給，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並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所有薪俸部應在原機關經費內列支，其加放數額，按年十二月份標準計算，(不包括生活補助費本數)即在生活補助費專款內列支，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各機關，除分行外，各分行仰該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各分行仰該知照並分別轉飭知照。此命。

行政院令 平編字第七二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九日

事由：核定國家銀行行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據內務部總務處擬國家銀行行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到院，經予核定如左：

(一)生活補助費以公務員之規定(二)營養費米依年齡規定發給實物中等熱米不發實物者發給代金依核定標準發給(三)營養補助費依中等熱米一石之市價發給其市

價由當地政府證明(四)特別辦公費及宿費准依(五)除後分行審計部財政部外相應抄送原簽呈函請查照此致

附抄送內務部總務處簽呈一併抄原簽呈

調查國家銀行人員進退及待遇規程，其薪給標準，中學畢業程度充當練習生或助員者，月薪二十元，至三十元，大學畢業程度之初級行員月薪亦不過五六十元，國外留學生薪進優厚者均僅由百元左右起薪，視其工作績年放績加薪，其在百元以上者，均係一行之重要幹部，負責較重，根據上年份統計，各行局員額共有職員一萬三千餘人，支薪在二百二十元以上者，約佔總人數百分之十弱，其餘均在二百元以下，如支薪在一百元以下者，約為百分之七十五，故以薪給制，待遇較一般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及普通公務人員為低，其難以伸縮調濟者為職員之津貼，如同各銀行對於職員例均供應宿舍，近以生活程度提高，各行局及同人最低生活，使有安心工作并注意健康起見，不能不為之籌劃，又如眷屬食米一項，月前米價過高故酌予增加，蓋因銀行人員不能享受平價物品之購買權利也，此種戰時補助乃係臨時措施，價值低落，加之定之適應辦法，將來物價起伏，則將隨時核減或取消之，至各行局同人待遇有年終獎金及獎勵金兩項，前者係與一般營業機關之年終分紅同一性質，各行局年終視盈餘之多寡，斟酌其月薪及勞績以給之，用意在於獎勵同人努力工作，蓋必須上下努力，始有盈餘，而後始有分紅也。

，後者係各行局為鼓勵同人勤勞從公而不請假起見，每年度核發酬勤金一次，其辦法規定至為嚴格，凡行局職員全年度不請任何假者，始可支給全數，如請假一日即扣除十六分之一，請假滿十六日者，即不發給，是以上列兩項獎金，既係國家金融事業機關基於歷史傳統之辦法，而非戰時待遇補助，事實上不能不酌予保留。此項原則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一四九次常會通過。再國家銀行行員薪給規則有益係酬勞金於三十四年三月二十日經國防會議通過。又查統一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內，亦未將年終分紅等列入規定，故本調查案均亦擬不予列入。

惟查國家銀行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前於三十一年初照三十年底物價指數核定單行辦法後，迄未隨同物價指數增加，同時各行局人員又無公糧等平價物品之供應，不特照次等米價折發代金，俾資購米是因給予方式之不同，致與普通公務機關之待遇略有差別，是以行局同人雖因職責不同，而因屬國營事業服務人員，其戰時待遇之標準，給與之項目，原則上自應按照統一辦法及普通公務員戰時待遇補助辦法調整實施，以資配合，而符功令，遂經詳加研究擬具辦法七項分陳於后：

- 一、國家銀行行員戰時待遇之補助項目應遵照行政院頒行之「統一國營事業機關戰時補助辦法」辦理。
- 二、國家銀行行員生活補助費應依照「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數目表」規定支給之。
- 三、國家銀行行員應領食米應由行局切實依照現行支給規定分別發給實物在限政機關公糧未配以前暫由行局委託其合作社向市購辦米等米發給無合作社地方應委託成實米店代辦之其不發實物而改發代金者則應照當地中央善後公務機關核定標準辦理。

四、國家銀行各級主管人員之特別辦公費應參照中央機關規定標準按左列數目自由行購分別核給之。

- 一等 五千元至八千元
- 二等 二千元至五千元

五、國家銀行行員膳宿兩項仍照成例由行局供給，如因集中籌設公共食堂及宿舍事實上確有困難而行局為節省開支便利同人起見須由同人自理者後發給膳費宿費。

1. 供膳或支領膳費 膳食由行局直接供給者其食米菜蔬油鹽柴炭等費用至多以次等米十市斗市價為最高範圍以示限制如由同人自理膳食者得按上列標準範圍為發給標準。
2. 供宿或支領宿費 行員以居住行局宿舍為原則各行局宿舍已居住或擬無宿舍設備須由行員自理者得由行局依照原有規定分別貼給宿費。

- 一等 最高為四千元
- 二等 最高為三千元
- 三等 最高為二千元
- 四等 最高為一千元

六、國家銀行行員之醫藥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等費應參照統一之補助應由行局視本身財力酌量辦理。

七、上項辦法經奉行政院核定各行局均應切實遵照辦理并由四聯總處隨時致核具報。

以上所擬除分行局視其盈餘情形按年終獎金及年終獎勵金兩項仍照歷史性質之傳統成例辦理外其餘所擬辦法七項均可行理各編具各分行局戰時待遇調整後支給數目統計表一份附呈敬析。

各行局職員戰時待遇調整實施後支給統計表

(附錄公務員現行待遇支給數目) 三十四年三月份重慶標準

國家銀行行員收入						公務員收入					
等別	級別	薪俸	生活補助費	眷屬食米代金	膳食補助費	每月收入合計	薪俸	生活補助費	食米或米代金	每月收入合計	
一等	一	680	27,400	5,600	9,800	43,800	一任	680	27,400	5,600	33,680
二等	二	490	19,000	5,600	9,800	34,800	一任	400	19,000	5,600	25,000
三等	八	300	13,000	5,600	9,800	31,700	二任	300	13,000	5,600	21,900
四等	一	200	13,000	5,600	9,800	28,600	委一	200	13,000	5,600	18,800
五等	十	100	10,000	5,600	9,800	25,500	八	100	10,000	5,600	15,300
六等	十	80	8,400	5,600	9,800	24,800	十	80	9,400	5,600	15,080
七等	五	55	6,500	5,600	9,800	24,300	十六	55	8,050	5,600	13,305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國網字第五三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事由 准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檢討會議秘書處函 為關於年度預算之編審程序經簽奉 批示函達查

照陳飭知一舉除轉陳暨分函外希查照由 案推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檢討會議秘書處四 月二十六日簽函開一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

二職制總檢討會議第六次會議，於年度預算之編審程序 應先經中央設計局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一案，以關係較 大，本會議決決定，應請示辦理在案，當於三月二十

八日發請核示旋奉批：一明年年度之預算審核為資熟手 起見，暫時可仍由財政專門委員會主辦，惟於審核年度 預算時，設計局得派所屬各部門之主管員參加審核以

以加強預算與設計之密切配合，應即轉知遵照辦理此 應函達陳飭知。二等由，到廳，除轉陳並分函中 央設計局行政院及財政專門委員會外，相應函達 貴處查照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生計處

國民政府生計處 函統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七日

事由 為准擬定普通考試會計統計人員二類初試及格 分發實習人員實習之類相關請查照由

案准

貴會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檢會任字第三九一六號公函以三十三年普通考試會計統計人員二類初試及格分發實習人員之實習辦法囑由本處規劃以便考核等由准此自當照辦茲經擬定「普通考試會計人員初試及格分發實習人員實習之項目一及」普通考試統計人員初試及格分發實習人員實習之項目一各一份隨函附送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考試院考選委員會

附送普通考試會計人員初試及格分發實習人員實習之項目及普通考試統計人員初試及格分發實習人員實習之項目各一份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豫(一)第一一八〇號
三十四年五月四日

事由：為檢送公役戰時生活補助費報核清冊格式一份函請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由

案准財政部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會字第二零九五九號

公函內開

一、案查奉 令自本年三月份起調整各地生活補助費標準案內各機關工役自本年三月份起應另擬發給生活補助費其數額以核定當地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五分之一為標準由財政部照公糧預算人數核發等因遵經轉行遵照辦理在案惟此項生活補助費應如何列報是否併入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報核清冊內送審對應另具表冊其格式如何編製年終如有結餘或超支是否併案編造計算表件一同核轉清結抑另案辦理均無明文規定無從依據函請查照核復俾資轉飭遵行為荷

等由准此查公役生活補助費報核清冊自應由本處另行劃訂以便報銷各機關於年度終了後如有結餘或超支仍應併案編造計算表件一同核轉清結相應檢送本處訂定公役戰時生活補助費報核清冊格式一份函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此致中央各機關

計檢送公役戰時生活補助費報核清冊格式一份 金對齊

未機關 民國		年		月份公役戰時生活補助費報核清冊	
職別	姓名	生活補助費金額	領章	份	張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渝政(一)字一七九號
三十四年五月四日發

事由 爲准司法院函爲編製三十四年度公糧費分配預算及記帳造報發生困難如何辦理一案應屬全事實依照三十四年度公糧撥發辦法覈實將實物與代金分別分配以便處理請查照辦理由

案准

司法院本年四月十八日前會字第五一六號公函爲編製三十四年度公糧費分配預算及記帳造報發生困難如何辦理請查核見款等由准此查本年核定公糧費預算係以斗數爲主現既編製分配預算及記帳造報發生困難自應照全事實依照三十四年度公糧撥發辦法覈實將實物與代金分別分配列以便處理至實物折價每斗按征實價格以一百元計算代金按各地標準填列所有代金調整增加應使年度終了後彙案辦理追加預算其會計處理仍應依照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內臨時費會計處理辦法又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公庫主管機關及糧食主管機關爲明瞭各機關收支實況起見對於收支對照表仍須按照規定分別造送未能減免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爲荷

此致

中央各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政字第一三〇六號
三十四年五月一日

十三學期 爲三十四年度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奉准以三十四年五月份現任公務員法

定待遇爲計算標準令轉飭知照由

令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

案准銓敘部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獎撫字第六三四五號公函內開：

「查公務員退休金及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標準第四條規定「比例增給之金額按現任公務員之待遇每年調整一次」在三十三年度係以三十三年五月份之待遇爲計算標準經呈准辦理并分行查照在案本年度該項待遇自應重行調整經本部呈奉考試院三十四年四月二日人審字第二八零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擬以三十四年五月份現任公務員法定待遇爲本年度退休撫卹金按待遇比例增給之計算標準請查核轉請備案等情經核尙無不合當予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渝文字第三八六號指令開：「呈悉准備案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行奉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照辦辦理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又依公務員撫卹金條例核定之年撫卹金三十四年度調整辦法已呈請核示一俟奉到即行函達併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政(五)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四年五月一日

事由 奉命爲未經立法手續之機關應由管主計機關從速查明切實遵辦案令仰遵照辦

令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三日渝文字第二二零號訓令開：

一、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一八一號函開案准審計部三十四年二月五日第零零八六號代電開案。監察院本年一月十三日會字第二五一一三號訓令附發總預算書暨總預算審議委員會報告及附件奉此查中央設計局能辦書提關於改進預算之建議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一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其第三(三)點限制三十四年度支出預算之增加有第三項各機關已往未經上項手續業已成立之新機關限兩個月內補行。項手續不則一律不准繼續存在。一節自當遵照辦理。除將屆滿各機關向示能予以注意。應通飭各新成立之機關從速補行。立法程序。逾期尚未補行。應令飭財行部暫緩填發各該機關支收書之處。相應電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案呈稱查該研擬機關政府正在籌考慮且有已見實施者。至於現尚存之機關存在一日即需一日之開支。若以暫行緩發經費為假設辦理。立法程序之手段似非所宜。惟補行立法程序一點仍應飭由各主管部會從速查明切實趕辦等語。奉批如擬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辦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行外合行令飭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滄統字第二六六號
三十四年五月九日

事由：為奉令檢發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令行遵照

由

中央機關
省市政界
統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滄統字第三二六號訓令內開：據該處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滄統字第二二二號呈稱案奉鈞府本年四月十二日滄統字第二五三號訓令以中央黨政軍提高行政效能及行政三聯制總檢討會議對於如何簡化辦事程序減少層次手續案內甲文書手續簡化辦法四有關簡化統一表冊部份提議三項經該會議決議通過並呈核前來應予照辦。由主計處與各有關機關擬定具體實施辦法於五月一日起實行。行抄發原案。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經斟酌實際情形。需查本處年來依法推行統一統計辦法各情況。審慎計簡化統一統計辦法各情況。審慎計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草案一種於本月二十四日召集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等機關各派高級人員共同開會商討。并飭由本處統計局同中央各機關及重慶市政府主辦統計人員開會研究。修正通過本處所擬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草案。決議請由處呈請鈞府核定。飭遵行紀錄各在案。理合檢具上項辦法草案具文呈請鑒核。賜核定。飭遵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並分行外合行令行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簡化統一統計表冊實施辦法一份令行遵照。即實施。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滄統(五)第一三六二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事由：奉令修正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及其他施行規則

案令知照由

案奉

令中央合機關會計處主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渝文字第三三三號訓令開
 一、據本會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
 三十四年一月廿五日國紀字第四七六九號函開：准行
 政院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義公字第一八零二六號及三
 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平治字第六二八二號公函送中央公
 務員生育補充規定及中央公教人員醫藥、育補助費領發
 辦法到廳經先後陳奉發交財政部兩專門委員會審議旋
 據報告審議結果擬就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內則
 內據以修正不單行法規以免歧義等語當提奉國防
 最高委員會第一一四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辦
 理茲據該兩專門委員會擬定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
 其他施行細則修正案報請鑒核前來。提奉國防最高
 委員會第一一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核准修正除分函外
 相應抄回原報告函請查照轉陳分令知照等由理合查請鑒
 核」等情並此應即照辦除飭各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報告
 令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

等因附登原報告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合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報告一份

報告

為遵示擬具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內
 有關醫藥生育補助之修正條文提候鑒核案
 關於 委座手令飭訂公務員直系親屬醫藥費與生育子女等費
 用支款辦法一案前經行政院擬具「中央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

辦法補助規定」提奉交由本兩會審查除逕寄醫藥生育補助

費支給在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內均有規定

遇有改進不宜另作單行規定以涉紛歧又醫藥生育補助費之核

發報案依施行細則規定均集中彙 署辦理亦有困難應謀改進

等理由請將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加以修改

施奉核准常即照辦在經參酌行政院原擬補充規定及行政院續

擬改進醫藥生育補助費發手續內容要點將公務員生活補助

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內有關條文分別修正如次

甲、修正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十七十八兩條全文

第十七條 各機關團單或聯合設立醫務所或診療室所需藥

品由政府酌予分配

公務員患重病或急病非住院不能治療者其住院期

內醫藥手續等費由機關補助三分之一

公務員之父母配偶子女患重病急病家境艱難需拮

醫藥用費極度困難者得由主管長官查明確實支給

醫藥補助費其支給標準最多不得超過實際用費之

半請領手續由公務員請領本身醫藥費同

公務員或其父母配偶子女患重病急病而當地無醫

院可以就診或因其他特殊情形經由醫師治療者得

取具藥方及診金藥費單據報請直接新官負責證明

轉報主管長官核准依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分

別補助

(說明)本條第一項係照錄補助辦法原文第二項

亦係照錄原文惟將「有一工作開支」四字刪去因

醫藥補助費業已列入國庫預算毋須另籌財源第

三項及第四項大部份採錄行政院補充規定惟第二

第十八條

項原文「無政府指定醫院」以就診」一語因指定醫院實際困難到故改為「無醫院可以就診」又原文「經中醫師治療者」改為「經由醫師治療者」俾不限於中醫

公務員或其配偶生育子女由機關支給生育補助費其數額另定之
前項補助費如夫妻同為公務員時應由其妻請領
(說明)本條第一項文為「公務員或其配偶生育子女由機關支給生育補助費二千元作正開支」因生育補助費現已增為五千元此種固定數額之規定不合實際應用故將「二千元」三字刪去改為「其數額另定之」並刪去「作正開支」四字第二項係全錄原文

乙

修正公務員職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十五十六兩條全文

第十五條

國家總預算所列公務員醫藥生育補助費由主計處按照國家總預算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費附表所列各機關預算員額(包括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分配於各第二級主管機關(依總預算所定)國庫分兩期撥發由各主管機關依照規定辦法負責核發並隨同經常費報銷(軍事機關仍依業已另行核定之手續辦理)

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各項補助費不得移作其他用途如有節餘應於年終解庫
(說明)原第十五十六兩條均係由衛生署集中辦理核發報銷各種手續之規定茲參酌行政院所擬改進手續予以修改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鑒核

財政專門委員會
法制專門委員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歲(五)第一四〇七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事由

奉 令為撤裁機關結束遺散費在追加預算未奉核定前得憑行政院核定數迅予審核以利清結案令仰知照

令各機關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五月八日處字第二零號訓令開

一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五月三日國紀字第五三二二一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平基乙字第六三八八號公函開准貴廳三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二八零八號函為奉核定裁撤機關本年度未列預算者所需結束遺散費可先以緊急命令撥付事後補辦預算手續備查照等由自應遵辦惟各機關追加預算在未奉核定以前審計部不予審核報銷則裁撤機關仍難清結擬請轉知審計部關於上項經費之報銷憑本院核定數迅予審核以利清結目前由相應請查照轉呈等由經陳奉批准准予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歲(一)字第一三四一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事由

奉令為審計部擬將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費提高為二百萬元購置費財價格提高為八十萬元應准備案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各會計統計處室

案奉

民政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渝字第一三三號訓令開：

「據財政部三十四年四月九日渝字第一一八五

號呈稱據本院審計部三十四年四月九日稽字第一一號呈稱據奉委修訂審計部稽察各機關總工務費購置變賣財物辦法草案第二項規定數額一經呈准在二十萬元及十萬元以上者現行各地價指費數共計四十數倍擬依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暫時停付工程費提款百分之十充抵購置變賣財物價格以資入平前此一切查照辦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因行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每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外合行行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行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專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外合行行等情據此應准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廿四日

事由 據呈為擬具自附屬分會計關在整理期間內結報上年度帳目之處理及報表編列補充辦法請核示由

令福建省政府會計處

案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渝會字第一四六四六公函內開

「案查前據呈稱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渝會字第一四六四六公函內開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渝會字第一四六四六公函內開九號公函以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渝會字第一四六四六公函內開及務券發賣費員與業務費員各別應辦事項請查照辦理等因到案前項員習人員在實習期間內津貼除原發津貼外擬由本會按照該項人員訓練期間津貼每月發給經即呈

請考試院核示並函請查照各在案茲將考試院本年三月一日渝字第一二五九號訓令開呈悉准如該會所擬辦理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項實習津貼依照規定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何者應照任八級公務員之月俸及生活補助費支內生活補助費部份尚未調整後應增補之數尚未准財政部加核到會暫仍按原標準基本數三千五百元酌加一成數中發給相應擬具是項津貼發清冊格式一份錄令隨函 達即希查照分別轉知前項人員實習機關按月造具清冊送本會核辦其請示各該員實習前後即將成績呈送本會俾便核辦等因

等因並附件准除分行查照外合行令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此令

計抄發清冊格式一份(略)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事由 據呈為擬具自附屬分會計關在整理期間內結報上年度帳目之處理及報表編列補充辦法請核示由

令福建省政府會計處

案准考試院考選委員會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渝會字第一四六四六公函內開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渝會字第一四六四六公函內開九號公函以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渝會字第一四六四六公函內開及務券發賣費員與業務費員各別應辦事項請查照辦理等因到案前項員習人員在實習期間內津貼除原發津貼外擬由本會按照該項人員訓練期間津貼每月發給經即呈

呈悉查所稱各節尚需查照茲隨令附發「有附屬分會計之機關對於該年度整理期間內現存帳目及各項收支之編列現金出納表格式示例一種即遵照並查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計發格式示例一份

現金出納登簿示例(收方) 註 1.本簿以月終結總為例 2.★紅書表示結欠

	現 金		經費存款戶(專戶存款)		轉 帳	合 計
	本機關	所屬機關	本機關	所屬機關		
本月共收	2,000	5,000	28,000	45,000	30,000	110,000
上月結存—本年度	300	600	2,000	8,000		} 5,900
上月結存(欠)—上年度		1,000		6,000		
合計	2,300	6,000	30,000	47,000	30,000	115,900

(付方)

本月共付	2,800	4,500	29,000	46,000	30,000	111,000
本月結存	500	2,100	1,000	1,000		4,600
合計	2,300	6,600	30,000	47,000	30,000	115,900

現金出納表示例 註：紅書表示結欠

經費(歲入)款			
收項			
I 上期結存			\$ 5,900
1. 現金—經費(歲入)存留數		\$ 300	
2. 零用金			
3. 經費存款戶(專戶存款)		2,000	
4. 所屬機關現金—經費(歲入)存留數		1,000	
(1) 本年度		\$ 000	
(2) 上年度		1,000	
5. 所屬機關經費存款戶(專戶存款)		2,000	
(1) 本年度		8,000	
(2) 上年度		★6,000	
II 本期結存			4,600
1. 現金—經費(歲入)存留數		500	
2. 零用金			
3. 經費存款戶(專戶存款)		1,000	
4. 所屬機關現金—經費(歲入)存留數		2,100	
5. 所屬機關經費存款戶(專戶存款)		1,000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祕字第三五三路
卅四年五月十八日

令四川省政府會計處

事以 各縣國民兵團部辦理會計事務人員由縣政府會計室派員駐辦令仰轉飭遵照

查各縣國民兵團辦理會計事務人員前經令飭仍由各縣政府會計室派駐以符規定並函兵役部查照各在案茲准兵役部長佳國一代電已照案分電該軍區遵照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零二次常會

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 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采 楊汝梅 閻亦有 吳大約 范宗成

列席者 趙章麟 陳功秋

主席 陳其采 紀錄 龍如棟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甲)會計制度類

(一)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度國家總會計報告現經編製完成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二)貿易委員會經管易貨債債米全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三)四川省財政廳主管各費類存款出納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乙)統計方案類

(四)僑務委員會公務統計一案從其實施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丙)法規員額類

(五)交通部電信總局會計處所屬單位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六)陝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會計室員額編制設會計主任及佐理員各一人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七)貴州省政府會計處轉呈貴州省立療養院會計室請將該室辦事員員額減為一人助理員員額增為二人一案經交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八)西北衛生實驗院統計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九)江西省政府統計處呈擬江西省非常時期戰地統計人員

任用暫行標準草案經交據統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交各主計官審查由楊主計官召集

(十) 綏遠省政府統計室呈擬「綏遠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各行政辦事處設置統計員暫行辦法」一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十一) 導淮委員會及楊子江水利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會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丁) 任免類

(十二) 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中央工業試驗所木材試驗室會計員原任李叔文辭職照准派趙述清接充

西北獸疫防治處會計主任原任章一梁從軍原職保留派李育樞代理職務

軍醫署第六辦事處會計主任原任范德彰另用免職派戴繼代理

軍政部軍用汽車修理總廠會計主任原任陳元鋒辭職照准派王清玉代理

令派陳履福代理重慶衛戍總司令部會計主任

設開湖北棗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談少雨代理會計員

設置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施正源代理會計主任
財政部雲南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施正源另用免職

設置陝西省蒲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楊懿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臨潼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鳳鳴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渭南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連三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涇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周因禮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咸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夏家瑞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興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周向榮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大荔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吳星烈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三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里紀如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王丕承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鳳翔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周則昌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西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天新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武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陳銘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藍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邵述學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高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馬超棟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淳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祝祥樹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石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金殿昌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鳳縣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增傑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紫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陳道輝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柞水縣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李恭先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寧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次雲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洛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程維儒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柵子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安禮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淳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孫尊初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商州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翰文代

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關耀堂代

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褒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計尚助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乾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吳德生代

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淳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王雲霞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郿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維芳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朝邑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王宜甫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郭誠先代

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韓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劉廷才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澄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周則明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岐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陳惠廷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雋南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傅知良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宜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閻鏡珍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陳光福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平利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宋安屏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同官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邵振華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榆林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天雄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中部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黨敏學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南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郭桂乾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司宗朝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佛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王長孝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鳳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謝伯梵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長武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李希明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山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景潤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潼關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郭達九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富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田國棟

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劉黎庵代

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西安市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李雲程

代理會計員

令派李哲農代理空軍幼年學校會計主任

空軍第四飛機製造廠會計主任李濟農另用免職

設置四川省崇慶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室令派王爾康代理

會計員

貴州省修文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吳家珉准撤職派陳新

谷代理

令派陳英華代理湖北省施南警察局會計主任

湖北省政府無任職權會計員蕭恆另用免職

設置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畢節稅務征收局統計室令

派沈靜禮代理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河南稅務管理局鄭縣稅務征收分局統計室

令派賈新廣代理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河南稅務管理局沈邱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

劉載揚代理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河南稅務管理局靈寶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

姚十龍代理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河南稅務管理局南陽直接稅局統計室令派

張炳東代理統計員

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都勻稅務征收局統計員沈靜禮

另用免職

設置綏遠高等法院統計室令派郭棟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陝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統計室令派魏應唐代理統

計員

設置陝西大荔地方性統計室令派魏應唐代理統計員

重慶市財政局統計主任原任陳光寶辭職照准派趙德民

代理

決議：追認

(十三)擬設置並任免陝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員員錄

設置陝西省西安市衛生事務所會計室分派杜忠賢代理會計員
廣西省鎮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沈慶聲免職派唐文輝補充

決議：通過

(十四)擬設財政部浙閩各機關主辦統計員
設置東川稅務管理局萬縣直接稅分局統計室分派王

派代理統計員

設置東川稅務管理局江津直接稅分局統計室分派周志

派代理統計員

令派存冬代理東川稅務管理局大竹直接稅分局統計

員

設置貴州稅務管理局思南稅務征收局統計室分派易永

榮代理統計員

貴州稅務管理局榕江稅務征收局統計員原任胡榮讓辭

職准派李世禮代理

決議：通過

(十五)擬設各省市法院新設各機關主辦統計員案

設置四川涪陵地方法院統計室分派李代聖代理統計員

設置西昌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張和生免職派俞元臣代

理

設置高等法院統計員兼兩地防務統計員原任張錫

命另用免職派李永芳代理

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統計員張錫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十六)擬在免四川省稅務局等主辦統計人員案

四川省江油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李隆志辭職照准派蘇
修文代理
四川省梁山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田 維辭職照准派何
煜接充
四川省宜賓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何 耀勇用免職派王
夢真代理

決議：通過

餘略

上午十一時散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議第三零二次常會會議
紀錄

時間 三十四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主計長室

出席者 陳其采 楊汝梅 謝亦有 吳大猷 范源成

列席者 趙章輔 陳明秋

主席 陳其采 紀錄 趙如輝

主席 謝 慶

國文 馮 丁 全 羅 蕭 立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計 長 交 議

(甲)法規類

(一)中央大學附屬中學會計室員額編制及修正中央大學會

計室任理人員員額一案經交核實計局審定備案

計室任理人員員額一案經交核實計局審定備案

計室任理人員員額一案經交核實計局審定備案

計室任理人員員額一案經交核實計局審定備案

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二) 國營招商局會計處及所屬機構員額編制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三) 廣西省企業公司被服廠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四) 西安市衛生事務所會計室擬設委任會計員一人任理員

二人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五) 雲南省省會警察廳等二十七單位會計室員額表經交據

會計局審查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六) 湖南省立第一醫院會計室佐理人員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七) 西康省雅安等十三縣政府會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通過

(八) 安徽省政府會計處辦事規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九) 河南稅務管理局統計室員額編制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任免類

(十) 設置並任免各機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提付審議案

令派郭俊純代理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預備學校會計

主任第一職區兵站總監部衛生處會計主任原任牛壽男

用免撤派周傳恭代理

令派劉克寬代理軍政部軍醫處第一辦事處會計主任升

令派薛乃昌代理軍政部帳目牧場會計主任

軍政部第四陸軍醫院會計主任原任陳德源撤派

候代理

榮泰軍人第二陸軍醫院會計主任原任蕭運海撤派

朱仲英代理

軍政部第二交通分處會計主任原任

軍政部第七陸軍醫院會計主任原任王茂林另用免職派

張明憲代理

令派劉定龍代理軍政部第六十九陸軍醫院會計主任

令派許一平代理軍政部第二市陸軍醫院會計主任原

重慶防空司令部會計主任原任趙馥都另用免職派郭季

善代理

軍政部船舶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唐化夷免職派朱克儉

代理

派路汝霖兼代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主任職務

派胡楚題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會計主任職務

設置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會計局令派楊毓復代理會

計員

設置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會計員張懷斌免職

設置四川第三監獄會計室令派劉雲龍代理會計員

四川隆昌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兼代撤派汪重頤撤派

撤杜振祺代理

設置四川綿陽地方法院會計室派彭遠光暫行兼代會計

員職務

財政部河南稅務管理局汝南稅務分局會計員孫斗南准

免

財政部四川稅務管理局稅務分局會計員原任李卓

林推第派文復抵補

財政部廣西稅務局鳴分局會計員盧國富准辭職

令派李水輝代理廣西稅務管理局武鳴分局會計員

財政部四川稅務管理局安縣稅務征收局會計員廖楚珩

准撤職

財政部寧綏稅務管理局賀國稅務征收局會計員趙志學

准撤職

財政部貴州省印江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楊勝

環代理會計員

設置財政部貴州省施秉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榮

華代理會計員

財政部貴州省龍巖縣田賦管理處會計員張義生辭職照

准

財政部河南稅務管理局候縣稅務分局會計員原任郭樹

庭另免派趙一之代理

財政部川康區專賣事業局會計主任呂之渭准免職

財政部專賣事業管理局會計處處長蘇夷士候用免職

設置寧夏武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陳道生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六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劉維興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舒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鄧澤德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霍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金忠民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休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汪藻如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桐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項華逸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潛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江士彥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太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耿世弟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涇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韓德林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歙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黃啓明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寧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葉向陽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振冲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南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章庭南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立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孫士良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泗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李汝清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懷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清源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宿松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明哲代

會計員

設置安徽霍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楊敏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績溪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唐家仁代

總會計員

設置安徽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林思英代理

會計員

設置安徽太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胡鉄民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望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徐雄武代

總會計員

設置安徽含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呂性明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集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徐復生代理

會計員

設置安徽毫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彭廣代理

會計員

設置安徽泗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戴家瀛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鳳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劉世華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廣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孫家茂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無為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黃金釐代

總會計員

設置安徽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陳靜代理

會計員

設置安徽石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劉慎齋代

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東流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分派譚定寰代

總會計員

設置交通部材料供應總處桂林電信機料修造廠會計課

分派謝遠浦代理課長

設置交通部電信總局重慶電信局會計科分派胡廣慶為

科長

黔桂鐵路工程局附屬事業管理處會計課課長由國英另

用免職

分派鄧佩雲代理國立西寧師範學校會計主任

設置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會計室分派高維

榮代理會計主任

分派沈鴻博代理國立師範學院會計主任

分派簡代霖代理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會計主任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會計主任原任趙其宏辭職照准

派李昌潭代理

社會部衡陽社會服務處會計主任李昌潭用免職

設置資源委員會滇北礦務局會計室分派吳學仁為會計

主任

設置資源委員會成陽酒精廠會計股分派程菘賢為股長

設置資源委員會沅江電廠會計課分派李其鏗為課長

空軍第一總站會計主任原任沈志宏准予免職派施浩

代理

黃河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原任蕭序詞准免職派閻酒武

代理

新任青島中央醫院會計主任原任林紹南准免職派龔

兼治代職務

四川省立重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主任原任董寶華辭

職照准派劉烈泰代理

四川省縣運籌處川西縣運區會計股隨同所在機關撤

銷股長孫成顯候用免職

四川省榮昌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會計室派趙遠貴代

理會計員

四川省城口縣政府會計主任兼任任作聖辭職照准派邵

金衡接充

四川省立大竹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員邵金衡另用免

職

四川省巫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如松准免職派李恩

沛代理

設置四川省宜賓縣立中學會計室令派何明遠代理會計

員

四川省什邡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昌義辭職照准派曾

國信代理

四川省鹽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曾國信另用免職派郭

耀宗接充

四川省瀘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郭耀宗另用免職派譚

香進代理

四川省華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彭香進准免職派楊光

烈代理

四川省立華陽中學改稱第五中學改派原任會計員吳德

秀代理列五中學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簡陽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蔣義元

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簡陽縣立國民兵團部會計室令派陳德斌代

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崇寧縣立國民兵團部會計室令派張世富代

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崇寧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梁茂卿代理會

計

設置四川劍閣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譚墨林代理會

計員

設置四川劍閣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室令派朱經緯代理

會計員

設置四川劍閣縣國民兵團部會計室令派周毅代理會

計員

四川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會計主任原任崔云生另用免職

派關振亞代理

四川省衛生處衛生材料廠會計主任原任曾仲光另用免

職派崔云生代理

四川省成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嚴作雲另用免職派曾

仲光接充

設置四川省自貢市國民兵團部會計室令派黃奔志代理

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大竹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周本真

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忠縣國民兵團部會計室令派曾定安代理會

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武勝縣立女子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康

克英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武勝縣立中會會計室令派易煥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武勝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室令派商仲良代理

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德陽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馮正河代理

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高縣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室令派常運代理會

計員

設置四川省高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譚詩隱

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馬邊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員原任蘇家木辭職照准

派劉大志代理

令派鄭永江代理四川省璧山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美眉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室令派何承風代理

會計員

四川省彭州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員原任閔學書准免職派

張鵬代理

四川省警察廳會計主任原任錢學留准免職派謝繼卿

代理

四川省廣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映泉准免職派饒代

補接尤

四川省新元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饒代補另用免職派趙

鼎英代理

設置四川省鄰縣縣立初級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陳明綏

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遂寧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羅

俊林代理會計員

設置西康省地質調查所會計室令派秦登民代理會計員

設置西康省德格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吳德安代理會計員

西康省雷波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鍾桂榮辭職照准派陳

富代理

設置西康省道孚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宋祥時代理會計主

任

西康省蘆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承珊辭職照准派梁

森代理

西康省立篤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孟德委准免職

派劉文輝代理

設置西康省度量衡檢定所會計室令派吳樹彬代理會計

員

貴州省德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遠忠另用免職派賜

勝華接充

貴州省思南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勝華另用免職派劉

建民代理

貴州省湄潭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建民另用免職派韋

毓乾代理

貴州省晴隆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宋堯寬准免職派張義

生代理

設置貴州省及政府獨山糧食調節處會計室令派劉錫代

理會計主任

貴陽市及醫藥局會計主任原任趙大果辭職照准派黃

洛陽代理

貴州省防務總隊會計員趙雍儒辭職照准

貴州省防務總隊會計主任原任劉經祐辭職照准派

先濟代理

貴州省息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先濟另用免職派石

朝陽代理

貴州省湯波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許從漢辭職照准派韋

兩湖代理

貴州省納雍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益另用免職派石登

代理

貴州省餘慶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馬元燭另用免職派

劉鑑代理

湖北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會計員侯天燾辭職照准

湖北省咸豐縣稅務局會計員趙澤純准免職

湖北省宜恩縣稅務局會計員朱世鈞准免職

湖北省航務處巴東辦事處會計主任陳慶復辭職照准

湖北省利川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原任張漢羣准免職派

曹鏡代理

湖北省長陽縣稅務局會計員喻效宗准免職

分派鍾華英代理湖北省遠安縣稅務局會計員

分派張寶欽代理湖北省立第六師範學校會計員

湖北省來鳳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原任萬良淦另用免職

派未忠註代理

湖北省咸豐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未忠註另用免職

湖北省立第七高級中學會計員原任陳傳華准撤職派高良淦代理

分派鍾汝毅代理湖北省歸發處內務處會計主任

湖南省寧遠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譚潔洋辭職照准派何

輝光代理

陝西省立西安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李效白辭職照准派

張維繼代理

陝西省澤陽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

銷會計員趙玉明候用免職

陝西省興平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

銷會計員艾登清候用免職

河南省立農業改進所會計主任原任呂楨准免職派劉天

一代理

河南省第十三號範中心學校會計員原任丁惠傑准免職

派田德昌代理

河南省振濟會會計主任原任張定心辭職照准派徐維雅

代理

河南省保安司令部會計主任原任翟清傑准免職派李廷

撰代理

河南戰區中學第二級會計員原任陳保林辭職照准派郭

秉光代理

河南省立第一醫院會計主任原任郭德謙辭職照准派陳

國泰代理

河南省立鄭縣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李炳五准免職

派李國恩代理

分派李廷齡代理河南省鄆縣縣政府會計主任

設置安徽省皖南物品運輸社會計室令派周景波代理會計主任

計主任

設置安徽省六安農林實驗場會計室令派高道平代理會計主任

計主任

設置安徽省舒望驛運總段會計室令派盛祖述代理會計主任

計主任

安徽省六安農林示範場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改組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安徽省舒望驛運總段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改組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安徽省豫鄂皖邊區交通總站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改組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安徽省正立哥羅運總段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改組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安徽省皖南供應社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改組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安徽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革廠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改組會計主任

會計主任

安徽省社會服務處會計員原任馮逸羣辭職照准派劉安

代理

安徽省立第一中學校會計員原任高道平辭職照准派江

代理

安徽省立第四中學校會計員原任劉華亭辭職照准派邵

代理

安徽省霍山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傅永宗辭職照准派盧

代理

安徽省第一臨時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朱慶祥辭職照准

派張樹農代理

安徽省毛坦廠驛運站會計員原任聞成金准免職派張漢

三代理

安徽省永興集驛運站會計員原任孫漢田辭職照准派徐

啓後代理

安徽省徐家橋驛運站會計員原任陳慎明辭職照准派吳

敬廷代理

安徽省湯陽驛運站會計員原任王聘三辭職照准派石文

英代理

安徽省六安驛運站會計員原任戴家驊辭職照准派胡宗

植代理

安徽省阜陽驛運站會計員原任王緒書辭職照准派錢維

野代理

安徽省石牌驛運站會計員原任葛立孫辭職照准派鄭長

意代理

安徽省臨泉驛運站會計員原任王政元辭職照准派黃鴻

南代理

安徽省宿松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廷奎辭職照准派陳

達夫代理

安徽省廬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定修辭職照准派孫

俊代理

安徽省岳西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鮑清辭職照准派秦仲

南代理

安徽省望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程銳亮辭職照准派汪

顯慶代理

安徽省無為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于亞白辭職照准派王

安省第五臨時中學會計員濮慰農另用免職

安省何縣縣運站會計員原任石文英另用免職派劉志

安省上縣運站會計員原任劉志尹另用免職派謝高

安省三河尖縣運站會計員原任黎惠周另用免職派陳

安省霍縣縣運站會計員原任陳靜宇另用免職派黎惠

安省張縣縣運站會計員原任衡模範製造廠會計員

安省李縣縣運站會計員原任大和縣運站會計員

安省壽縣縣運站會計員原任陳達夫另用免職派胡

安省壽縣縣運站會計員原任孫俊另用免職派王

安省壽縣縣運站會計員原任李永安另用免職派周

安省壽縣縣運站會計員原任胡月天另用免職派吳

安省壽縣縣運站會計員原任汝仲英另用免職派未

安省壽縣縣運站會計員原任

安省壽縣縣運站會計員原任

派劉素影代理統計員

內政部統計長原任黃編另用免職派田克明代理

設置社會部北碚兒童福利實驗區統計室令派鄧昭生代

理統計員

四川省鄰水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李華另用免職

設置湖北省新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理清代理統計員

設置湖北省新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理清代理統計員

設置湖北省新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理清代理統計員

設置湖北省新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理清代理統計員

設置湖北省新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理清代理統計員

設置湖北省新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理清代理統計員

設置湖北省新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理清代理統計員

設置湖北省新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理清代理統計員

設置湖北省新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理清代理統計員

設置湖北省新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理清代理統計員

設湖北省農林改進所統計室派李啓開兼代統計員職

務

設湖北省長途電話鄂西區辦事處統計室派郭義方兼

代統計員職

設漢口省公路巴成段統計室派歐陽國鈞兼代統計員

職

湖北省民政廳統計主任曹德修辭職照准

湖北省教育廳統計主任王德源辭職照准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統計主任傅倫雲辭職照准

湖北省衛生處統計主任曹廷辭職照准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統計員陳東山辭職照准

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員秦正廷辭職照

准

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員劉善遙辭職照

准

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員趙家瓊辭職准

准

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員楊佑誠辭職照

准派王定民代理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

員

冷派溪魁在任代理湖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

員

員

令派金銳代理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員

派匡筱山兼代湖北省民政廳統計主任職務

派盧光斗兼代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統計主任職務

派志良兼代湖北省政府衛生處統計主任職務

派蕭家慶兼代湖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統計員職務

派牛宏志兼代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統計員職務

派劉世遠兼代湖北省教育廳統計員職務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統計員閔文辭職照准

湖北省巴東航務辦事處統計員劉角鳴辭職照准

決議：通過

(二) 擬任稅務部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中央造幣廠成都分廠會計主任張任馬器鑄免職派蔣

唐抵補

川東區軍糧包裝材料徵購處會計課長原任李晉辭職

照准派王正燧抵補

決議：通過

(三) 擬任免陝西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陝西省企業公司化學工廠會計主任原任谷風濤准免職

派謝思陶抵補

陝西省衛生材料廠會計員原任戴思陶另用免職派衛爭

民抵補

陝西省立三原女子中學校會計員原任衛爭民另用免職

派徐養存抵補

陝西省水縣政府會計主任何永昇辭職照准派范坤山

代理

陝西省商南縣政府會計主任楊任辭職照准派張邵

兼署代理

陝西省西安女子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李清蘭辭職照准

派程鳳鸞代理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

設置廣西稅務管理局靖西直接稅分局統計室令派覃俊輔

代理統計員

設置廣西稅務管理局百色直接稅分局統計室令派阮鎮邦

代理統計員

設置東川稅務管理局茶江直接稅分局統計室令派丁學固

代理統計員

設置東川稅務管理局長壽直接稅分局統計室令派齊濟中

代理統計員

設置東川稅務管理局巴中直接稅分局統計室令派王文浦

代理統計員

設置廣西稅務管理局田東直接稅分局統計室令派潘漢德

代理統計員

設置廣西稅務管理局百色貨物稅分局統計室令派勞槐森

代理統計員

雲陽直接稅分局統計員王文浦另用免職

直接稅署統計主任原任李景和免職派高奇抵補

令派管鏡如代理貴州稅務管理局盤縣稅務征收局統計

員

川康區專賣事業局重慶分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

統計員廖拓另用免職

(四)四川萬縣地方法院統計員劉洛務另用免職遺缺擬派需

震代理案

決議通過

餘略

上午十時半散會